

穗（番）环管影〔2021〕18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星河湾酒店 有限公司新建洗涤 10 万套布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星河湾酒店有限公司（91440113751982105P）：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星河湾酒店有限公司新建洗涤 10 万套布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星河湾酒店有限公司新建洗涤 10 万套布草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东路 214 号之六综合楼（三），申报内容为星河湾酒店、海怡半岛酒店配套洗衣房，年洗涤布草 10 万套。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50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9 平方米，使用一栋六层楼房中的第一层进行运营建设。主要设备有蒸汽锅炉（WNS1.0-0.8-Y(Q)型）1 台、蒸汽锅炉 WNS2.0-1.25-Y(Q)型 1 台、洗脱机 6 台、烘干机 5 台、折叠机 1 台、双滚筒槽式平烫机 1 台、毛巾折叠机 1 台、人像机 1 台、船形烫台带熨斗 1 台、万用绒夹机 2 台、领袖夹机 1 台、菌型夹机 1 台、水洗万用夹机 1 台、湿式毛绒收集器 1 台、洗烘一体机 2 台、洗眼器 1 台、空气干燥机 1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台、储气罐 1 台、抽湿机 1 台、软水制备装置 2 台、软水桶 3 个等；

员工数 19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78.8 吨/年，洗衣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4200 吨/年，反冲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70 吨/年，冷凝水排放量不超过 36 吨/年，喷淋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8.49 吨/年。

（二）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喷淋废水经滤网过滤后与洗衣废水、冷凝水、反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经营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仅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进行燃烧,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所在建筑物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 30 米。烘干工序产生的棉尘经湿式毛绒收集器装置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

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二环保所，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